

建始县财政局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及处理时限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处理好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事项，提高采购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缩短政府采购处理时限。快决快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事项，在确保依法处理的基础上，大力缩短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处理质疑和投诉的时限。

2、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属于供应商质疑和投诉相关时限的，依法予以保障。

3、创新处理质疑投诉方式。强化采购人的主体责任，畅通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管机构与供应商沟通渠道，尽量在询问期、咨询期化解供应商疑问，发扬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处理质疑和投诉事项。

二、优化质疑和投诉时限

1、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由法定 **7** 个工作日缩短为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做出答复。

3、提起投诉: 供应商如对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审查投诉: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 由法定 **5** 个工作日缩短为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5、受理投诉: 财政部门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 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投诉。

6、发送投诉书副本: 财政部门在受理投诉后由法定 **3** 个工作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

7、暂停采购活动: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 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8、对投诉作出说明: 被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9、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财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之日起由法定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投诉处理决定。

10、送达投诉处理决定: 财政主管部门由法定 **7** 个工作日缩短为 **3** 个工作日内送达。

11、提出行政复议: 投诉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 向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或本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12、作出复议决定: 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13、提起行政诉讼: 投诉人收到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作出判决: 法院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判决。

三、工作要求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行为确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处理质疑事项时, 首先应当开展全面调查, 需要现场核实的应当现场核实, 与供应商充分沟通后如实答复质疑供应商, 收集相关资料, 做到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准确, 回应问题精准。减少质疑供应商直接投诉或举报到财政部门, 使得本应在质疑答复阶段得到有效化解的矛盾未能及时化解, 影响采购工作效率。

3、财政部门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

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处理结果等信息，进一步提高透明度、优化服务。

4、财政部门以邮寄形式送达文件的，按国家公文送达规定的渠道邮寄（邮政局邮寄）。

